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揭榕税强催〔2025〕203号

揭阳市榕兴玩具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520039819692X0):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2日、2023年4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揭榕税税通〔2022〕8910号、揭榕税税通〔2022〕8913号、揭榕税税通〔2023〕280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所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仟捌佰零贰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(¥:18,027,935.62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

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思婷,徐伟源

联系电话：06638667941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思婷,徐伟源（粤税征
445202230104, 粤税征 445202230101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